**三、成长阶段**

　　（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5.《国家税务总局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烟草制造业。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住宿和餐饮业。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批发和零售业。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房地产业。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娱乐业。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八）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享受主体】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九）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前述第一项优惠中仪器、设备要专门用于研发，且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2.前述第二项优惠中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

　　3.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且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十）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享受主体】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十一）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享受主体】全部制造业领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十二）职工教育经费按照8%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